

# 技术咨询协议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工作开展合作研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研究内容

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总结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四五”发展成效、经验和问题，分析“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发展机遇，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研究提出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五五”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及工作任务，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项目工程、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研究，科学编制富有创新性、前瞻性、战略性的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项目文件。

### （二）研究形式

甲方以政策研究与咨询项目的形式向乙方进行委托应用研究和咨询，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文件1份、呈送报告1篇、《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1篇以及《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研究中中期评估报告》1篇，甲方协助提供相应支持。

### （三）研究要求

#### 1.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分别有以下权利义务

##### ①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背景材料和信息；

（2）组织相关人员参与3-4次榆林市外调研活动，同时开展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开展项目的督导、检查；

(3) 审核乙方提供的工作报告和质量调查报告及其它代表项目成果的材料;

(4)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拨付工作经费;

(5) 乙方提交的验收文件齐备后, 督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 接受成果, 为乙方出具验收结论。

## 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 保证项目成果产出及质量;

(2) 按照甲方要求, 组织含甲方相关人员参与的榆林市外现场调研活动 3-4 次, 并承担甲方调研人员相关费用。

(3) 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 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 本项目工作完成后, 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整改并提交验收文件。

## 2. 双方的沟通与协调机制

本着友好诚信的原则, 乙方和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就可能出现的分歧本着友好协商、尽早沟通的原则进行协调。

在合作的实际工作中, 如果遇到甲方或是乙方提出需要增加或是减少相关的工作内容的, 都将本着知识服务类合作的基本原则“平等协商尊重价值”来事先沟通, 并就增加或减少工作任务所带来的工作量及经费的增损进行友好协商。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在榆林市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委托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对工作委托过程中收集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四、知识产权界定

在此项目基础上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收益，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五、验收、评价方法

#### （一）验收要求。

委托工作报告达到了本合同所列要求，采用会议或专家鉴定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评价方法。

本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组织相关人员采用论证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总结文件，验收总结文件交由甲方审核。审核合格，甲方接受乙方工作成果；审核不合格或提出建议意见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因乙方原因验收或审核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不利后果。

#### （三）考核指标。

1. 《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研究》规划文件 1 份；
2. 《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研究》呈送报告 1 篇；
3. 《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1 篇。

乙方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呈送一份完整、标准、符合甲方要求的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初稿，交甲方审核。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委托业务费 5% 的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 其它违约行为按业务费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违约，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 七、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委托业务费：69 万元（陆拾玖万元），由甲方提供。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27.6 万元（40%）（大写金额：贰拾柒万陆仟元），  
时间：协议签订起 20 日内；

第二期：41.4 万元（60%）（大写金额：肆拾壹万肆仟元），  
时间：项目完成后，经论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户 名：12100000717846011F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 号：11050166550000000066

乙方保证以上银行账户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前 5 个工

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与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4日